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榮程汽車材料行

兼法定代理人鄭學良

相 對 人 李彩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2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：三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。又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在案。茲因該擔保金業經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依本院114年度裁全字第61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

01 幣500,000元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27號提存  
02 在案。又相對人鄭學良、李彩霞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  
03 金，榮程汽車材料行部分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未執行證  
04 明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本院民事裁定影本、相對人出具之同  
05 意書、印鑑證明及本院執行處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，復經本  
06 院調閱前開提存卷宗審查無誤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  
07 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另榮程汽車材料行部分既獲本院  
08 民事執行處核發未執行證明書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此部分原得  
09 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惟因聲請人所提供擔保金係  
10 為相對人3人提供擔保，無從切割，遂裁定如主文所示，併  
11 此敘明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